

罗 马 史

下 卷

内 战 史

〔古罗马〕阿庇安著

谢 德 风 译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圖書館

登錄號 3420305

書號 K126
A00 3:2

商 务 印 书 馆

1976年·北京

目 录

内 战 史

第十三卷 (内战史第一卷) 1

绪论 1

- I. 提比略·革拉古为土地法而奋斗及其土地法的通过 6
- II. 提比略·革拉古之死 13
- III. 分配土地委员会的困难。少西庇阿之死。盖约·革拉古为土地法而继续斗争 16
- IV. 萨特尼阿斯提出土地法及其暴动 25
- V. 德鲁苏斯提出的改革法案。他的被杀。同盟战争的爆发 30
- VI. 起义的意大利人被残酷地镇压。罗马反对高利贷的暴动 38
- VII. 马略与苏拉的內战。苏拉的反动统治。马略逃往阿非利加 47
- VIII. 秦那和马略攻陷罗马, 屠杀敌党。马略之死 54
- IX. 苏拉率领大军回意大利 63
- X. 苏拉战败敌党的军队 70
- XI. 苏拉的反动统治 79
- XII. 苏拉的辞职和死亡 87
- XIII. 雷必达的暴动与塞多留在西班牙反对罗马政府的斗争 91
- XIV. 伟大的斯巴达克奴隶起义 98

第十四卷 (内战史第二卷) 104

- I. 喀提林的阴谋 104
- II. 恺撒征服西班牙诸部落与前三头同盟的建立 109
- III. 恺撒党克罗狄与庞培党迈罗的倾轧及克罗狄的遇害。
元老院任命庞培为独一执政官 115
- IV. 元老院企图撤销恺撒的职务。庞培受命保卫意大利 122

V. 恺撒率军侵入意大利	129
VI. 恺撒进入罗马。庞培逃往希腊。恺撒夺取撒丁尼亚、 西西里和西班牙	133
VII. 恺撒部将库里奥在阿非利加的惨败。普拉斯喜阿的兵 变。恺撒的短期独裁	138
VIII. 庞培的备战。恺撒渡海。两军到达提累基阿姆	142
IX. 庞培两次打败恺撒于提累基阿姆	150
X. 在法萨卢双方的备战与双方的形势	154
XI. 法萨卢之役	162
XII. 庞培的被杀。庞培党人在阿非利加和西班牙的备战	170
XIII. 恺撒到埃及。亚历山大里亚人暴动。法那西斯的反 抗运动。罗马市民与军队暴动	175
XIV. 恺撒战败阿非利加的庞培党人。小伽图的自杀	180
XV. 恺撒的凯旋。蒙大之役	185
XVI. 恺撒的独裁及其遇刺	189
XVII. 安敦尼与凶手们的暂时妥协	200
XVIII. 元老院中关于谋杀恺撒案件的辩论。恺撒法令的被批准	206
XIX. 布鲁图对人民的演说与人民对布鲁图的赞扬	214
XX. 恺撒遗嘱的宣读。安敦尼的葬礼演说。人民暴动驱逐杀害 恺撒的凶手们	220
XXI. 恺撒与亚历山大的比较	226
第十五卷 (内战史第三卷)	233
I. 安敦尼杀害伪马略, 替多拉培拉取得叙利亚行省, 替自己取得 马其顿行省	233
II. 屋大维到罗马, 与安敦尼发生争执	239
III. 安敦尼使屋大维遭遇困难。屋大维的慷慨施予, 获得人民欢 心。多拉培拉往叙利亚	249
IV. 军团将校调解安敦尼和屋大维的冲突。屋大维帮助安敦尼取 得山南高卢	254
V. 安敦尼和屋大维之间的冲突增加, 军团将校又起来调解	258
VI. 安敦尼和屋大维关系的恶化与屋大维的筹集军队	265
VII. 安敦尼军队的叛变。屋大维与元老院的暂时妥协	269

VII. 安敦尼围攻狄·布鲁图。元老院宣布安敦尼为公敌	274
IX. 屋大维及两执政官败安敦尼于穆提那	287
X. 安敦尼的败退与屋大维受到元老院的漠视	293
XI. 喀西约和布鲁图在叙利亚和马其顿扩充军队。屋大维 企图与安敦尼和解	297
XII. 屋大维要求执政官职位, 元老院拒绝, 屋大维进军罗马	302
XIII. 元老院被迫, 允许屋大维为执政官	307
XIV. 屋大维跟安敦尼的和解与狄·布鲁图之死	312
第十六卷 (内战史第四卷)	316
I. 屋大维、安敦尼和雷必达的后三头同盟	316
II. 三巨头正式宣布公敌的命令	319
III. 宣布公敌在罗马造成的恐怖情况	324
IV. 对被宣布为公敌者的屠杀	328
V. 对儿童和妇女的迫害情况	339
VI. 被宣布为公敌者死里逃生的例子	343
VII. 绥克斯提阿斯和科尼非喜阿斯在阿非利加战争	355
VIII. 喀西约和多拉培拉在叙利亚的战争	359
IX. 罗得斯抵抗喀西约的进攻, 及其陷落	364
X. 布鲁图进攻吕西亚和桑萨斯人的英勇抵抗	372
XI. 绥克斯都·庞培占领西西里, 击败屋大维的海军。屋大 维和安敦尼渡海向腓力比进军	377
XII. 喀西约在墨拉斯湾对士兵们的演说	382
XIII. 布鲁图和喀西约艰苦地通过色雷斯森林地带到达腓力比	392
XIV. 第一次腓力比战役	397
XV. 喀西约自杀与安敦尼海军的被毁灭	401
XVI. 第二次腓力比战役与共和军的溃败	404
XVII. 布鲁图的自杀。对布鲁图和喀西约的评论	414
第十七卷 (内战史第五卷)	422
I. 安敦尼在东方的行动	422
II. 屋大维在意大利。没收土地, 分配给士兵们以及士兵们的 横暴与人民的痛苦	430
III. 琉喜阿斯·安敦尼发动对屋大维的战争	436

IV. 屋大维围攻琉喜阿斯·安敦尼于培鲁西亚	443
V. 琉喜阿斯无条件投降	450
VI. 安敦尼回到意大利, 与屋大维的冲突	459
VII. 勃隆度辛协定	467
VIII. 罗马人民迫使屋大维和安敦尼跟绥克斯都·庞培订立和约	472
IX. 和约的破坏。绥克斯都·庞培大败屋大维海军于丘米和 西西里海峡	480
X. 屋大维残余舰队的毁灭。他向安敦尼求援	487
XI. 屋大维再进攻绥·庞培, 连遭失败。阿格里巴败培彼阿 斯于迈利	494
XII. 庞培再败屋大维的海军。阿格里巴最后打垮庞培的海军	502
XIII. 雷必达被免除司令官职务。屋大维回罗马, 任终身保 民官职务	511
XIV. 绥克斯都·庞培之死	518

附 录

一、古代罗马及其邻国大事年表(公元前 753— 30 年)	529
二、译名对照表	594
三、索引	621
四、地图	
1. 罗马共和国(公元前 3—1 世纪)	
2. 共和国早期的罗马城	
3. 古代罗马城变迁图	
4. 意大利与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 2—1 世纪)	
5. 提累基阿姆战役图	
6. 布鲁图和喀西约在色雷斯进军图	
7. 腓力比战役图	
8. 西西里与南意大利	

第十三卷 (内战史第一卷)

绪 论

1. 罗马的平民和元老院常常因为法律的制定、债务的取消、土地的分配或行政长官的选举而发生斗争。但是内部的不和没有引起战争；他们只有意见的纠纷，在法律范围内的斗争，这样，法律是在他们彼此让步、彼此尊重的情况下制定的。有一次，当平民正要参加一个战役^①的时候，他们发生了这类的斗争^{前 494}，但是他们没有利用他们手中的武器，而是退到一个小山上，这个小山，从那时候起，就叫做圣山。^②就是在那个时候，也没有发生暴行，他们只自己设立一个保护他们的行政长官，叫做平民保民官，他的职务特别是牵制执政官们（因为执政官是由元老院选举的^③），使政权不致完全落在执政官手中。因此，以后斗争^{前 494}更加激烈，行政长官们彼此更加敌视，元老院和平民各自站在自己的行政长官一边，每一方都相信可以用增加自己行政长官权力^{前 492}的办法来打败对方。马喜阿斯·科利俄雷那斯不公平地被放逐出国，逃到服尔细人那里去，征集军队，跟自己的祖国作战，^④

① 服尔细人，厄魁人等进攻罗马，平民要求取消债务，否则拒绝参战。——译者

② 在阿尼俄河与台伯河合流处，离罗马约5公里。——译者

③ 在共和时代，执政官是由全体人民选举，不是由元老院选举的（英译注）。执政官是由森都里亚会议（百人队）选举的。——译者

④ 参阅 II. (II—V.)。——译者

这正是在这种斗争中发生的事情。

2. 在古代的人民骚动中，只有这一次发生了武装斗争，而这次斗争是一个流亡者所引起的。在提比略·革拉古以前，武器从来没有带进人民会议，没有国内屠杀的事，直到提比略·革拉古为保民官，提出新的法案的时候，他是第一个在内乱中牺牲的人；和他一起的，还有其他许多拥挤在卡皮托神庙周围的人也被杀害了。人民的骚动并没有因为这个可鄙的行为而终止。两党的人迭次发生公开的斗争，常常带着短剑；在神庙中，在人民会议中，或在广场上常常有些保民官、大法官、执政官、这些职位的候选人、或其他显贵的人被杀害的。不堪视听以及可耻地藐视法令和正义的暴行几乎经常发生，因为这种祸害的规模日益扩大了，于是流亡者、罪犯、或那些为争夺某种职位或兵权而彼此竞争的人就进行反抗政府的公开叛变和反对他们祖国的大规模的军事远征。于是常常出现了党派的首领，他们渴望取得最高的权力。有些拒绝解散人民所交给他们的军队，有些甚至没有得到民众的许可就雇佣军队，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彼此战争。每次当一个党派首先占领罗马城的时候，反对党在名义上是为了反对他们的敌党而进行战争；但是实际上他们是为了反对他们的祖国而进行战争，他们猛力攻打罗马城，好象攻打敌国的首都一样。对公民们进行残酷和不分皂白的屠杀。有些被宣布为公敌，有些被放逐，财产被充公，甚至关在牢狱里的人也受到最痛苦的拷打。

3. 没有哪种不堪听闻的行为是没有作到的，直到革拉古死后约 50 年，一个党魁科尼利阿斯·苏拉以一种邪恶制止另一种

邪恶的办法,使他自己成为国家长时期的唯一的主宰。这样的官吏过去称为独裁官——这个官职过去是只在最危急的时候才设立的,任期仅六个月,长期以来这个官职已经废除了。但是苏拉,虽然名义上是被选举的,而实际上是利用武力和强迫成为终身的独裁官。但是他满足了他的权力欲望,而且以我所知道的来说,他是第一个人在掌握最高权力的时候,有勇气自动地放弃前 82 这个权力,宣布他愿意受任何不满意于他的行政措施的人的审前 79 讯。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当着所有的人的面前,步行到广场中去,又回家去,没有人来伤害他;在旁观者的心目中,他的政府的可怕,他放弃政权的可惊,其影响还是这样大的。他们或者耻于责难他,或者对他怀有其他的好感,或者相信他的专制对于国家是有利的。

这样,当苏拉活着的时候,暂时没有党派,这是他所造成的前 79 许多灾难的一个补救。

4. 但是在他死了之后,类似的纠纷又爆发了,继续到盖约·恺撒的时候;恺撒根据选举,在高卢掌握兵权若干年;当元老院前 49 命令他放下兵权的时候,他自己借口,这不是元老院的意思,而是他的政敌庞培的意思,当时庞培领导一支军队在意大利,阴谋免除恺撒的职务。所以他建议,或者他们两人都保留军队,使彼此不害怕对方的敌视,或者庞培也放弃他的军队,和他自己一样,在法律上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生活着。两个建议都被拒绝之后,他就从高卢进军罗马境内,攻击庞培,进入罗马城;①发现庞

① 参阅 XIV. 32—38, 41。——译者

培已经逃跑了,于是追逐庞培至帖撒利,在一个大的战役中^①光辉地战胜了他之后,追踪他到埃及。某些埃及人杀害了庞培之后,恺撒着手安排埃及的事务,留在那里,直到他能够解决了埃及的王朝问题时为止。于是他回到罗马。他以战争征服了他的主要敌人(这个敌人因为有光辉灿烂的武功,而别号“伟大的”)之后,就毫无忌惮地统治着,没有任何人敢和他争论甚么事了。在苏拉之后,他被推选为终身独裁官。一切内争又停止了。直到布鲁图和喀西约,因为嫉妒他的大权,想要恢复他们祖辈的政体,在元老院议事厅中杀死这个确实很得民心并对于政治最有经验的人。当然,人民很为他悲伤,他们搜寻全城,以寻找杀害他的凶手,把他埋葬在广场的中央,在他的火葬堆的地址上建筑一个神庙,把他当作神来祭祀。

5. 现在内争又起,形势比以前更为恶劣,规模也大得多了。屠杀、放逐、宣布元老和骑士为公敌马上发生了,受害者包括两个等级中的许多人,党派领袖们彼此互相引渡他们的敌人。为了这个目的,连他们的朋友们和兄弟们也不在饶恕之列,对政敌的仇视大大地超过了家族的恩情。所以在事态发展的过程中,罗马帝国好象是他们的私产一样,被这三个人瓜分了:安敦尼、雷必达和一个原先名叫屋大维,后来因为跟恺撒有亲戚关系以及在他的遗嘱中有过继关系而名叫恺撒的人。这样瓜分之后不久,自然,他们三人中间又发生争执;他们中间,屋大维的智力和手腕是比较强点,他首先从雷必达手中夺取阿非利加(阿非利加原先是分给雷必达的),后来,亚克兴战役的结果,他从安敦尼手

^① 在法萨卢(英译注)。参阅 XIV. 70—81。——译者

中夺取了从叙利亚到亚得里亚海湾所有的省份,于是,正当全世界都因为这些惊人的力量的显示而惊愕的时候,他航行到埃及,取得了那个国家。这个国家是一个最古老的国家,在当时也是亚历山大继承人的最强大的领土;当时完成罗马帝国现有的疆域,只缺少这一块土地了。这些功绩马上所产生的后果,就是他前 27 是第一个在生前被罗马人视为“神圣的”,而被他们称为“奥古斯都”。^①他和恺撒一样,掌握统治全国和属国的权力,这个权力甚至大于恺撒的权力,选举或授权的形式,甚至连这种装模作样都不需要了。他的政府是持久而强有力的;因为他自己在一切行动上都是成功的,为全体人所畏惧,他死后留下了一个世系,继续仿照他的样式掌握最高的权力。

6. 这样,罗马国家从各种各样的内乱中过渡到和谐状况与君主国家。为了表明这些事情是怎样产生的,我著作和编撰了这部历史,对于那些想知道人们无止境的野心,他们争夺权势的可怕的欲望,他们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各种各样罪恶的人,这部历史是值得学习的。我特别需要事先把这些事情叙述,因为这些事情是我的《埃及史》^②的准备,这些事情的终结就是埃及史的开始;因为在这最后一次内乱中,克娄巴特拉的军队和安敦尼联合在一起,这次内乱的结果,埃及就被夺取了。因为这部著作的范围很广,我把它分为几部分:首先叙述从塞姆普罗尼阿斯·革拉古的时候到科尼利阿斯·苏拉的时候;其次,叙述苏拉以后到

① 这个尊号过去只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授予的,公元前 27 年元老院把这个尊号给予屋大维,为其政权创造宗教上权威的根据。——译者

② 阿庇安原著的第 XVIII—XXI 卷,现已失传。——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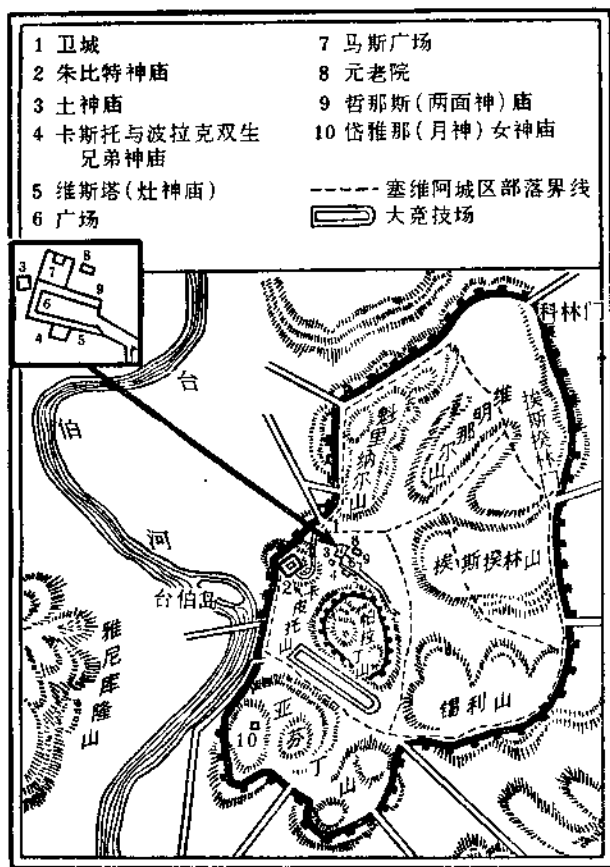
恺撒之死。《内战史》的其余诸卷叙述三巨头彼此间及其对人民的战争，直到这些冲突的顶点，即屋大维·恺撒所进行的对抗安敦尼和克娄巴特拉的亚克兴战役；这就是《埃及史》的起点。

I. 提比略·革拉古为土地法而奋斗 及其土地法的通过

罗马人的
领地

7. 当罗马人先后在战争中征服意大利诸民族的时候，他们常常夺取他们一部分土地，在那里建立城市，或者从他们自己的公民中征募移民去占领那些现有的城市，他们的用意是想利用这些城市作为前哨地点；^①但是他们把从战争中所取得的土地里面的可耕之田马上分配给移民，或出卖，或出租。因为他们尚无闲暇时间分配那些因战争而荒芜的土地（这种土地通常是较大的一部分），他们宣布，同时凡愿意耕种这些土地的人，只从每年出产中缴纳谷物的十分之一，果类的五分之一的实物税，就可以耕种。那些畜养家畜的人需缴纳动物税，公牛和小家畜都要缴纳。他们这样做，以便繁殖意大利人种（他们认为意大利人是诸民族中最辛勤劳动的），使他们在国内有许多同盟者。但是结果正与此相反；因为富有者占领大部分未分配的土地，时间过久之后，他们的胆子大了，相信他们的土地永远不会被剥夺了。他们并吞邻近的地段和他们贫穷邻居的份地，一部分是在被说服

^① 在这里，阿庇安的意思既不清楚，也没有说服力。他似乎把战争的殖民地跟平时的殖民地，即那些作为“propugnacula”（意为“要塞”）而建立的殖民地跟那些在被征服的领土上发展起来的殖民地混为一谈。——英译者



共和国早期的罗马城

之下购买的,一部分是以暴力霸占的,因此,他们开始耕种广大的土地,而不是单一的地产。利用奴隶当农业工人与放牧者,因为害怕自由劳动者会从农业中被抽出去当兵;同时奴隶的占有,由于奴隶子孙的繁殖,使他们获得很大的利益,因为奴隶不服兵役,繁殖得很快。这样,某些有势力的人变为极富,奴隶人数在

全国繁殖起来了,而意大利人民的人数和势力,因受经济、捐税和兵役的压迫而衰落。如果他们暂时没有受到这些灾难的影响的话,他们就游手好闲,消费他们的时间,因为土地已被富人占有,而富人只用奴隶而不用自由民作耕种者。

8. 因为这些原因,罗马人民甚为烦恼,他们担心他们不会有足够的意大利人种的同盟者了,担心政府本身会因为这样多的奴隶而发生危险。他们不知道有任何补救的办法,因为如果要剥夺那些富人所占有的这么多、这样久的土地,包括他们自己的树木、建筑和附属物在内,这是不容易的,也是不公平的,但是

前 367 李锡尼法律 由于保民官的提议,经过很大的困难,终于通过了一个法律,规定任何人占有这种土地^①不得超过 500 犹吉拉,^②在牧场里放牧的,不得超过 100 头牛,或 500 头羊。为了保证这条法律的实行,它又规定,农场中必须雇用若干自由民,其任务是监督和报告农场中所进行的事情。

他们把这一切都包括在这个法律内之后,宣誓保证这个法律,确定对于违犯这个法律者的处罚,人们都认为其余的土地不久就会分为小块分配给贫民。但是这个法律和誓言,一点也没有得到重视。少数对于这个法律和誓言有一些尊重的人就欺诈地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他们的亲属,但是大部分的人根本就不理会这个法律。

前 133 提比略·革拉古的土地法案

9. 直到最后一个著名的人物提比略·塞姆普罗尼阿斯·革拉古(他热心地追求光荣,是一个最有力的演说家,并且因为

① “这种土地”是国有土地,不是一般的土地。——英译者

② 约 330 英亩(英译注)。即 125 公顷。——译者

这些原因人人都知道他),当他为保民官的时候他发表了一篇关于意大利人种的动人听闻的演说,他为意大利人而悲伤,因为意大利人在战争中这样勇敢,和罗马人的血统关系这样密切,但是逐渐衰落,陷入贫穷与人口稀少的境遇中而毫无补救的希望。他痛骂奴隶,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毫无用处,对他们的主人绝对不会忠实,并引了最近西西里的奴隶给他们的主人所带来的灾祸^①为例证(在西西里因为农业的需要,奴隶数目大增);又提醒人们注意罗马人对奴隶们所进行的战争,这样的战争不是容易的,时间也不是很短,而是拖得很长,变化多端,危险万状的。他这样说了之后,又提出那个法案,规定每人占有的国有土地不得超过 500 犹吉拉,但是他在以前的法律上附加一个条款:占有国有土地者的儿子们每人可以占有这个数量的一半,其余的土地应由三个选举出来的委员^②分配给贫民,这个三人委员会每年应当更换一次。

10. 这样使富人们大为不安,因为有了三人委员会的缘故,他们不能和过去一样,不理睬这个法律了。他们也不能收买别人的份地了,因为革拉古已经规定份地不得买卖。他们集合成群,痛哭流涕,责难贫民不应分享他们的耕地,他们的葡萄园和他们的住宅的成果。有些人说他们已经把地价付给他们的邻居了。难道他们的金钱会和土地一块儿丧失了吗?另外一些人说,他们祖先的坟墓在那些土地上,那些土地是他们的父辈分给他们的产业。另外一些人说,他们妻子的牧畜花费在这些

为制定土地法而斗争

① 指公元前 135 年的奴隶暴动。——英译者

② 是分配土地的三人委员会(Triumviri agris dioidendis)。——英译者

土地上，或者说，这些土地已经作为妆奁赠与他们的女儿们了。高利贷者拿出以这些土地作为抵押的债务证据来。各种痛哭流涕和愤慨的辞句都可以同时听到。在另一方面，可以听到贫民的悲哀——说他们由有相当的家产降到贫穷的绝境，又由贫穷的绝境降到断子绝孙，因为他们没有能力抚养他们的儿女。他们详述他们所负担的兵役，这些土地正是因为他们服兵役而取得的，他们对于公共财产中他们应得的部分被剥夺，甚为忿怒。他们责难富人不应该使用奴隶，因为奴隶们总是不忠实的，心怀叵测的，因此在战争中也不可能用以代替自由民、公民和士兵的。当这两个阶级正在这样地悲伤，毫无顾虑地互相辱骂的时候，其他的许多人，包括移民或自由市镇的居民，或其他与土地有关而有类似的恐惧的人，群集于城中，参加和他们相适应的党派。他们因人数众多而胆大，彼此互相激怒，因此引起了很大的纷扰。他们都迫切地等待新法律的表决：有些人是想不择任何手段来阻止它的通过，另一些人则不惜任何代价，务必争取这个法律的通过。除了个人利益之外，竞争的精神促使双方准备在指定的日期中互相对付。

11. 在提出这个法案的时候，革拉古心目中所想到的不是金钱，而是人。他深受到这个工作的巨大利益的鼓舞，相信没有别的事情比这件事情对于意大利更为有益或者更为巧妙的了，所以他毫不考虑环绕着这个问题的许多困难。当表决的日期到了的时候，他长篇大论地提出了许多其他的论点，问他们，让贫民分配国有土地难道不公平吗？难道一个公民无论在任何时候不值得比一个奴隶更要多加照顾吗？难道一个在军队里服务的

革拉古的
公开大声
疾呼

人不比一个不在军队里服务的人更为有用吗？难道一个在国家中有份儿的人不会更加忠心于公共利益吗？他没有着重地把奴隶和自由民来比较，因为他认为这样做是有失身份的；但他马上开始评论他们对国家的希望和忧虑。他说，罗马人所占有的土地大部分是从征服得来的，他们还有占领世界上其他可以居住的土地的希望；但是现在最困难的问题是：他们是要有许多勇敢的士兵去征服世界上其他地区呢，还是要由于他们的衰弱和互相嫉妒，使敌人把罗马人已经取得的土地夺去呢？他夸大地陈述了一方面的光荣与财富，另一方面的危险和忧虑之后，他警告富人们要小心；为了实现这些希望起见，他们在必要时，应当把这些土地无代价地赠给那些会生男育女的人，不应当因为争执小事而忽视了大事；特别是因为，对于他们已经付出的任何劳力，他们已经得到了很大的补偿，因为他们每个人，不花任何代价取得了500犹吉拉耕种得很好的自由土地的无可争辩的所有权；如果他们有儿子的话，每个儿子又可以得到一半这样多的土地。他又说了许多同样意义的话，鼓动贫穷的人和其他为理智所感动而不是想求得利益的人之后，他命令书记官宣读他所提出的法案。

12. 但是另一个保民官马可·屋大维被那些占有土地的人所唆使而行使他的否决权(依照罗马人的习惯，否决权总是使肯定的建议无效的)，命令书记官不要宣读。因此，革拉古对他严厉申斥，命令民众会议^①休会到次日。^②于是他使相当数目的卫

保民官屋
大维否决
这个法案

① 保民官所召集的是部落会议。——译者

② 这里原文可能有脱漏。——英译者

队站在他的附近，好象要强迫屋大维的样子，并以威胁的手段命令书记官向群众宣读他所提议的法案。书记官开始宣读了，但是当屋大维又禁止的时候，他就停止了。于是保民官们彼此发生争吵，引起人民中间很大的骚动。重要的公民们请求保民官们把他们的争执提交元老院来判决。革拉古采纳了这个建议，因为他相信这个法案对于一切心地善良的人都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他匆忙跑到元老院议事厅去。但是因为他的跟随者只有少数人那里，他为富有的人所谴责，所以他又跑回广场来，说他将在次日的人民会议中把这个法案和屋大维的职权问题付诸表决，以决定一个违反了人民利益的保民官是否可以继续担任保民官的职务问题。这件事，革拉古真的作了；因为，当屋大维一点也不怕，又制止书记官宣读法案的时候，革拉古提议，首先表决屋大维的职权问题。

当第一个部落表决取消屋大维的保民官职务的时候，革拉古转向屋大维，请求他不要再行使他的否决权。屋大维不肯让步，于是革拉古让其他部落表决。当时一共有 35 个部落。17 个首先表决的部落热烈地支持这个提议。如果第 18 个部落也同样地表决的话，那就构成多数了。^①革拉古又当着人民的面前力劝屋大维，在他当前的极端危险中，不要阻碍一个最有正义、对全意大利最有益的工作，不要破坏人民以这样的热忱所怀抱着的愿望，以他的保民官的身份，他应当有和人民一样的愿望，不要冒着由于人民的处罚而丧失自己职位的危险。他这样说了之后，他呼唤神明作证，他不是故意危害他的同僚。屋大维还是

① 当时罗马共有 35 个部落。参阅本卷第 49。——译者

革拉古罢
免他